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2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薛羽紋

被　　告　徐秉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32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零四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012元，及自民國10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0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新北卷一第9頁），嗣減縮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

8萬4,012元，及自10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0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貸款契約第1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新北卷一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6月22日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豐銀行)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97年6月22日止，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（即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4.292%加計週年利率8.75%計算，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13.042%，計算式：4.292%+8.75%=13.042%）。自借款日起每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將被告之還款抵充利息後，尚欠本金18萬4,021元，及分別自103年8月29日、94年10月25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嗣慶豐銀行於95年8月25日將其對被告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銀公司），慶銀公司再於98年6月29日將該債權讓與原告，是原告為本件債務之債權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慶豐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表、慶豐商業銀行放款基準利率歷次調整明細表、債權本金餘額明細表、入帳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新北卷一第13至18頁、第23頁、新北卷二第13至15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